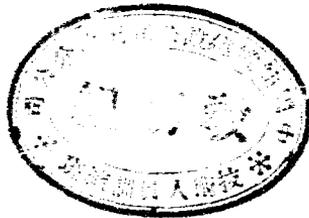


會計學詳解



上海東亞書局印行

會計學詳解目次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貸借對照表	二
第三章	財產評價法	二
第四章	填補減價	三
第五章	關於負債之會計上問題	三五
第六章	關於股銀之會計上問題	四四
第七章	損益計算	五五
第八章	原價計算	七〇
第九章	破產清算法	八二
第十章	會計法規	九三

MG 1

F230

14



第十七章	審計法規……………	一〇三
第二章	審計法施行規則……………	一〇七

會計學詳解

第一章 緒言

會計學者。專以理論的組織的研究關於會計整理之諸種根本問題者也。其與簿記相異之點。簿記不過示交易之如何記帳。如何計算。以表現財產之增減變化。雖同以整理會計爲目的。然簿記之本職。在正確記錄技術而已。至研究關於會計整理之理論。則屬於會計學。

各種企業之規模小而組織單純者。其會計據普通簿記。即可完全整理。曾無須以理論的組織的研究之複雜問題。時至輓近。隨企業之發達。而資本之集中。經營規模之宏大。與夫固定資本之激增。使各企業之會計。極形複雜。欲整理是等會計。倘據普通簿記所述之記帳算法。當不滿足。故不可不爲規律的組織的研究。

各種事業之經營。均與會計之整理有不可離之關係。而企業之精神。常以會計爲基礎。而後活動。輒近商工業之發達。會計尤占企業上重要之地位。至會計整理之目的。在正確表示企業全部資產負債之現狀。與損益之結果。所有帳簿之記錄計算。卽不外一種整理之手續。故茲編先以貸借對照表爲基礎。論述關於各種資產負債及資本諸問題。次以損益計算爲基礎。討究關於損失利益諸問題。與會計簿記有密切之關係。凡研究會計學者。預先有簿記之素養。

第二章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者。示一定時期內營業上之狀態。以資產分於借方。負債分列於貸方。如資產超過負債。其超過額卽爲贏餘或資本增加額。若負債超過資產。其超過額卽爲虧折。或資本減少額。此表劃分借方貸方性質相反之二欄。將現有之資產與負債。互相對照。以明示營業上財政之現狀。與其期間之實在損益者也。

(一) 貸借對照表在法律及事實之不同

據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商人於開始營業時。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有造具貸借對照表之義務。凡營業之結果。與現在之資產負債狀態。常據此表而知之。且與前年度之貸借對照表相比較。則知本年度之財產變化及增減額。以觀察業務之盛衰消長。又在股份公司。據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每屆結帳期。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故表中務將財產現狀。正確表示。即資產須予以平價格。負債須全額現出。不使稍有遺漏。方可予股東及社會公衆以可信。若記載有不盡不實者。則須重科罰金（見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雖然。法律固如是規定。而實際表示者。未必正確。英國會計家笛克西 Dicksee 氏之言曰。「貸借對照表非表示事實。不過陳述意見耳。」其所以不能正確者。蓋由於表中所揭資產科目。除現金外。其他價格。均時有變動。其評價非絕對正確故也。然則貸借對照表性質上既難期其正確。而造表者更有不實之記載。即在深明會計原理者。僅就此表觀察。亦不能洞明其真相。雖理論上謂

據此可以測知財產之盈虧。而實際上僅據表載。未可遽信者也。

(二) 貸借對照表之形式

貸借對照表之形式。分大陸式及英國式兩種。

資產負債表(第一式)

(借方)資產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一 有價證券.....	一 資本金.....
一 收兌票據.....	一 公積金.....
一 商品.....	一 前期結存.....
一 現金.....	一 本期贏餘.....
共計.....	共計.....

資產負債表(第二式)

(借方)負債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一 資本金.....	一 現金.....
一 公積金.....	一 有價證券.....
一 前期結存.....	一 收兌票據.....
一 本期贏餘.....	一 商品.....
共計.....	共計.....

以上兩種形式。貸借兩方之記載。全然相反。第一形式。據分類帳決算時之結餘項下造成之。故資產負債之貸借地位。仍準分類帳所占之貸借地位。借方為資

產。貸方爲負債。其式爲歐洲大陸及其他各國所通行。以其別於英國式。故謂之大陸式。第二形式。附記於資產負債之貸借用語。與第一式全相反。其所列之資產負債科目。反乎分類帳所占之地位。主張此形式者。謂貸借對照表之借方貸方。以造表者之營業主爲主格。卽爲營業主之公司。對其所有之各資產爲貸主。對其所負之各債務爲借主。故資產爲貸方。負債爲借方。現今惟英國通用此式。故謂之英國式。上列兩表。理論上自以第一式爲正當。蓋造具貸借對照表之根本的觀念。在明示某時期內營業上財產之狀態若何。換言之。卽表現分類帳中之結餘爲如何狀態耳。故分類帳借方結餘之資產。移置於此表之借方。貸方結餘之負債。移置於此表之貸方。最爲適當。惟近時有根據第一形式。省略借方貸方兩語。而以資產之部。負債及資本之部表示之者。其式如左。

第 三 式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及 資 本 之 部
一 現 金.....	一 承 兌 票 據.....
一 收 兌 票 據.....	一 資 本 金.....
一 商 品.....	一 公 積 金.....
一 地 基 房 屋 生 財.....	一 本 期 贏 餘.....
共 計.....	共 計.....

此式於理論上既合。實際上亦甚明瞭。蓋貸借對照表之資產負債科目本移自分類帳。資產爲借方。負債爲貸方。雖屬會計上自然之順序。惟貸借兩語。用之於複式簿記之帳目。不必用之於資產負債表中。故省略亦可。又如第一式之右方負債之部。所列資本金。公積金。結存金。贏餘金等之廣義資本。在簿記計算上固視爲負債。惟與外部普通負債。其性質相異。故爲區別此兩者起見。用負債及資

(2) 如公債、股票、公司債券等為易於轉換現金之有價證券。次之。

(3) 如往來各戶之欠款。即票據上之欠款。(即簿記上記於收兌票據(來票)科目下之貸金)及帳簿上之欠款。(即簿記上記於各戶賒欠科目下之貸金)是也。合計此兩者金額。總記於一科目之下。

(4) 為商品。在製造業者。又細別為製品。半製品及原料品等。

(5) 為機械器具等。是等資產。以本年度新購之價額加於前年度結存價額。然後扣除填補減價額。即為現價。

一 機械器具	五三・〇〇〇・〇〇	元
前年結存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購入額	八・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五八・〇〇〇・〇〇	
填補減價額	五・〇〇〇・〇〇	

現價

五三・〇〇〇・〇〇

(6) 爲地基、房屋、工廠等。有永久性之固定資產。

(7) 如專賣特許權、牌號等。其性質比於有價物件及普通債權。不甚確實。爲投機的資產。

次就負債言之。負債之排列法。與以上列記之資產。務有對照之順序。先就負債中區別爲對於外部債權者之負債。與對於內部資本主之負債。前者先記之。至其位次。則以債權者請求權之最優者爲順序。

(1) 營業之存項。其票據上之借(即承兌票據)與帳簿上之借(即各戶存項)合計揭於一科目之下。

(2) 以有價證券爲擔保之普通短期借款。

(3) 以地基、房屋、工場等固定資產爲抵押之比較的短期借款。

(4) 爲長期債務。如公司債等。

以上先就對於外部債權者之負債列記之。然後再列對於內部出資者之負債。內部負債。分為資本金。公積金。前期結存金。本期贏餘金等。外部負債與內部負債。其合計必須分別表之。據以上所述之分類排列法。今假定有經營某項製造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造具貸借對照表如次。

貸借對照表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及 資 本 之 部	
一現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存項	六〇・〇〇〇・〇〇
現存現金	一・二五〇・〇〇 _元	承兌票據	三九・〇〇〇・〇〇
銀行存款	二八・七五〇・〇〇	各戶存項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押款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欠款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擔保	五二・〇〇〇・〇〇
收兌票據	九八・〇〇〇・〇〇	地基房屋抵押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戶欠款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 製品及原料品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公司債發行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品	六八・〇〇〇・〇〇	未付利息	九・〇〇〇・〇〇
半製品	三七・〇〇〇・〇〇	• 外部負債合計	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原料品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 資本金	
一 機械及器具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股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結存價額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購入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結存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共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減餘金	六六・〇〇〇・〇〇
填補減價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內部負債合計	六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 地基房產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 牌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乙)英國式排列法 現今會計學之發達。無過於英國。而其銀行所發表之貸借對照表。多以資產中最要之現金。配置於最後。其資產負債之排列順序。與前途之順序相反。即資產之部。以難以轉換現金者始。以易於轉換現金者終。負債

之部。以對於出資者之債務始。以存項終。其資產負債之順序。雙方互相呼應。資產之排列。以地產。房屋。或牌號始。以現金終。負債之排列。以資本金。公積金始。以承兌票據終。此爲英國式之習見者。有時資產之排列。以現金始。以地產。房屋。或牌號終。負債之排列。以承兌票據始。以資本金。公積金終。則與大陸式相近。

第三章 財產評價法

貸借對照表所揭之各種資產。除現金及往來存款。常有確定價格外。餘如地產。房屋。機械。器具。商品等有形資產。公債。股票。收兌票據。欠款等無形債權。牌號專賣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版權。著作權等。無形資產。無不生時價評定之問題。蓋是等資產。性質上無確定價格。故常有評價之必要焉。

(一) 固定資產評價法

固定資產者。爲永久所有。或繼續使用。而獲得之資產之總稱也。其評價法多不顧時價。而以繼續原價爲原則。蓋此種資產。供永久使用。非於營業中途售賣之。

以得利爲目的者也。例如今出相當之代價。購入某區地基。爲建設工場之用。最初之評價。即據買入之原價。又該地基對於公司之效用。與營業之存續相終始。故其價格在營業繼續期間內。亦當然繼續其最初之原價。雖照時價有如何之高低。往往不計及也。至公司解散清算。欲賣出該地基。斯時評價固不能定依原價。蓋營業不繼續故也。由是言之。固定資產之評價。苟其營業繼續者。則常據原價。無須顧及時價之變動。

至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其評價亦以繼續原價爲正當。惟或因時日之經過。自然消耗。或因經久之使用。漸歸消磨。則其所生之減價。必須填補之。例如機械。以吾人之眼光觀之。似無何等之變化。然隨年月之經過。其使用價值。次第減少。則評價之時。不可不加此減價於計算之中。其減價也。或爲房屋。工場。機械。器具等。因乎物質之銷耗磨損。或爲專賣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借地權等。因其權利期限之接近。均非所問焉。

(二) 流動資產評價法

流動資產者。或爲短期使用。或爲販賣。以圖得利而買入之資產之總稱也。此種資產。以現在價格爲評價之標準。蓋流動資產。非如固定資產之爲永久所有。以供使用或變賣現金爲目的者也。故計算上必以現在之價格（卽時價）爲要。若時價比原價低時。自當依較低之時價。現或時價比原價高時。照理論當從時價。而實際爲鞏固財政起見。往往不顧理論。採原價計算主義。然此非特各國習慣爲然。法規中亦多認此主義。例如德國商法之規定。凡商品有價證券之流動資產評價法。比較時價原價。常從其價格之低者。卽時價比原價格低時。據時價。時價比原價格高時。據原價。我國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與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又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其用意亦同。是流動資產之評價。雖以時價爲原則。而爲圖財政之安固。凡遇時價比原價高時。當用原價計算。

(二) 關於評價之會計上主義

會計之目的。在極正確以表示財產之狀態。然實際貸借對照表之發表。或將所有資產。比實價高爲評價。以人爲的增加其利益。或將所有資產。比實價低爲評價。以人爲的減少其利益。前者之不正不法。其受非難也宜矣。後者非特不受非難。反有賞贊之者。而在歐美諸國保守的大公司。亦多有此成例。如英蘭銀行之營業用地基。房屋。實值數千圓。均不揭於貸借對照表中資產之部。又美國鐵道公司近時於路線之評價。估計非常之低。其用意爲圖財政之鞏固。則此行爲似不得謂之不正。然以會計之正義言之。其有背正確之目的。則一也。

以上總括資產而論其評價。次就便宜上將資產分爲地基。房屋。機械。有價證券。欠款。商品。及牌號等。適用以上所說明者論列之。

(甲) 土地評價法 營業所有之土地。以永久使用爲目的。不論其時價高低如何。其評價常繼續原價。反之。倘非爲永久所有。以販賣獲利爲目的者。則與商人

爲販賣而買入之商品同。又有購買大區域之地面。設道路。通陰溝。引煤氣管。自來水管。及其他種種改良設備。然後分爲小區域而售出者。則與製造家爲製造用而買入之原料品同。以上兩種土地評價。當適用商品與原料品評價法。

(乙)房屋評價法 就大體言。土地所適用之評價法。凡土地上建築物之評價。亦適用之。惟有不同之點。(一)房屋需加修繕費。方可維持其原價。此費用係屬於損益性質。記入於損益帳項。又房屋於普通修繕之外。尙有增修與改築者。例如有房屋一所。改其裝修。新置電燈。布設自來水。及其他種種工事。其支出金額。以幾何增加房屋價格。以幾何爲修繕費。頗難決定也。(二)與土地不同之處。有填補減價之必要。即經過長久之歲月。或因自然之銷耗。或因使用漸次朽腐。破損。遂致成廢物。對此則非填補減價不可。

(丙)機械器具評價法 其評價法。與房屋同。一方須時加修繕。一方須填補減價。方可照原價繼續。至若使用之機械器具。非從他處買入。而爲自己工場製造。

者。則其評價不可據發售價格而從其製造原價。

(丁)有價證券評價法 有價證券之評價。適用前述之流動資產之評價法。在原則上言不據原價。祇據時價估計之。然自實際觀察之。有價證券之市價。不過一時之一現象。其變動也。真有朝晚不同者。安知今日騰貴。明日不低落。恐有礙財政之安固。因此理由。故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有價證券之評價。以據原價爲原則。惟時價比原價低時。例外的則據時價。換言之。卽於原價時價兩價格中。常採用其較低者。以爲評價價格耳。

(戊)債權評價法 營業上之債權。亦與有價證券同。每屆結帳期。常須評價。惟債權之評價法。與有價證券之辦法略異。凡營業上之欠款。其價格一經減少。乃永久不可回復之損失。與有價證券價格之市價有漲落者不同。故當結帳期之評價。務除去拖宕而無收回之望者。以將來能收回之價格表現之。然全體債權中。將來全無收回之望者幾何。又可以收回而不甚確實者幾何。其決定之法。別

無一定之準則。全由自己之觀察。故其區別判斷。不過按過去之經驗與顧客之信用。及其期限經過後之狀態等而定之。

對於顧客營業上之欠款及收兌票據等。顯無收回之望者。須即從資產中除去。加入於損益帳中。固已。若一部分之欠款。雖不致全無收回。然屢屢催促。終不償還。約定之期限既過。而猶使此項收回不可必之欠款。瀰雜於資產之中。致資產額膨脹。爲贏利之分派。非會計上健全之計算。但此種宕款。收回縱不確實。亦係一種資產。倘遽視爲虧折。非所以示財政之真狀。故會計上適當之處理法。其債權不以全額作爲資產。僅揭名目。記以極少之金額。一面圖財產之安固。一面猶存未決算之債權。以作記憶的記錄。

債權之評價。尙有更微妙者。即對於現在確實之欠款。預想將來當有壞帳之處。理法是也。例如欠款十萬圓。除去無收回之望者一萬圓。其餘九萬圓之債務者。營業均無失敗。就現在言。似均無壞帳之危險。然徵諸過去之經驗。預料多數顧

客之中。至少有壞帳幾何。則此時當採之方法。對於是項欠款。儘確實可收回者。以金額存於資產之部。一面別設與其壞帳預想額相當之壞帳準備金。準備金額之標準。各人所擬不同。或以總賣出額爲基礎而估計之。或收欠款總額之比率。或更以現在確實之額數。定其比率。

(二)商品評價法 商品者。常以售賣而圖得利之流動資產也。其評價時若所有者以誠心公平判斷之。則當不據原價而據市價。蓋商品既爲販賣圖利之目的。而有之資產。自以當前得出售之價格計算爲當。其買入原價。無現於現在財政之必要。然如前有價證券項下所述。市價變動無常。往往不過價格上一時的現象。故欲圖財政之確實。今日實際所行之商品評價。不據時價而以原價計算爲一般之習慣。尙有更慎重之評價法。則時價比原價低時。須從時價是也。此爲商人通例所規定。卽商品評價。以據原價爲原則。惟有例外。遇市價比原價低時。則據較低之時價。

又有謂商品之評價。與其據時價。毋寧據原價之爲愈。而其所謂原價。非某時實際購入所支付之原價。乃評價前最後買入之原價。

雖然爲斯之評價法。其有危險也明矣。誠爲此說。則前期購入之商品。大部分尙未銷售時。以後以高價買入極少之同一商品。即可虛構利益。彼股分公司之執行業務者。對於股東常欲報告其營業成績之良好。然因贏餘微小。乃於結帳前。對於已購入之同一商品。求其價高者購之。即可虛構多少利益。假令從前購入米十萬石。原價每石六元。今購入每石六元一角相同之米百石。則以前可算出一萬元之利益矣。故爲防止此姦詐。當評價時。寧揭以相異之價格爲妥。即不外據實際支付之各原價。據最後買入之價以概其餘。則其弊無窮。

以相異之價格購入之同一商品。其一部分賣出時。欲定其原價。尙有一法。則以平均原價爲基礎而計算之。所謂平均者。係由數量折算之平均。非僅代價單純之平均。例如每石六元。購入米一萬石。與每石六元零二角購入米二千石之平

均原價爲六元零三分三釐三毫是也。至若評價之商品非由他處購入而係爲造者其原價之決定更屬困難。蓋關於某項支出果包含於製造原價乎抑作自一般經費而處置乎。其區別甚難也。當於後章說明之。

一般市場所賣出之製品製造尙未成功者其評價也可在製造原價以上。但其製品由於特別契約之承造品則不依製造原價。應從其承造品代價中扣除一部未成工事之相當價格。如承造期間跨越兩年度者。尤以如此評價爲正當。否則自承造品所得之利益盡屬於交貨之次年度。而費用殆全屬於前年度矣。

(庚)牌號評價法 牌號者商店或公司所得於世人之照顧信用。或因評判而享之利益。估計爲價格之無形資產也。故由賣出額所生利益之一部不可不歸諸牌號之效果。換言之則牌號者多年忠實正真經營業務之店舖。自世人所得之名聲也。並可預保證從來之顧客繼續往來交易者也。故牌號可從他人買入之爲一種無形資產。

凡牌號及專賣權等所以有價格者。以其能使所有者比普通營業上所得利益之額較多也。即依商店或公司之名稱。及其營業上過去之信用。可不費多額之廣告費。亦不論同業者。有廉價發賣之競爭。而能使多數顧客。惠然肯來。此則商店或公司。其超過新開業者之普通收益額之利益。即依牌號而得者也。

故歐美各公司今日實際所行之牌號評價法。即依據最近三年或五年間之平均贏餘額。所謂贏餘額者。自總贏餘額中除去總損失及純利益。以其所餘之利益。作為資本。再以某年數乘之。其所得額數。即為牌號價格。其應乘年數。隨事業各有不同。普通所定如次。

- (1) 批發商或零賣商。一年至四年。
- (2) 製造業。一年至三年。
- (3) 專門技能之營業。一年至二年。
- (4) 新事業及其他獨占之營業。一年至八年。

會計學家對於牌號家聲之沽計價格。其說不一。有主張依據原價。定期減價之說。又有主張不論其價格如何變動。常依其最初記帳之原價繼續之說。若英國之判決例。則採繼續原價。無減價必要之說也。竊思最滿足之解決法。在就其最初評價所採用之年數爲比例。而於每屆結帳期減其原價。自贏餘內補充之。蓋牌號者。究屬不確實性質之資產也。其行減價也。即使理論上以爲非必要者。而使財政鞏固之保守的思想。則以爲正當者也。又美國公司會計。常有不以牌號爲獨立科目。而與專賣權商標權等之他種財產權。包含於一科目中揭之。蓋特許權商標權之財產權。法律上之性質。與牌號雖相異。而自經濟上觀之。兩者均所以表示生過剩贏餘而得轉讓之權利。故極相似。然專賣特許權商標權。法律上明有期限。其價格必有消滅之時。故理論上當然有估計原價。漸次減殺之必要。此又與牌號稍異者也。

第四章 填補減價

減價者。所有資產。雖無關市價之變動。乃因經過多少歲月。自然消耗及使用。漸次減其價格。乃分提每年之贏餘。補充其減價額。即所謂填補減價是也。今調查歐美各國之法。規。德法比瑞奧諸國其法律。均規定固定資產之填補減價額。於算定營業淨贏額前。作為費用。自收益課之。英美兩國之法。規。雖無如此規定。而其判決例。亦明認此主義矣。

(一) 填補減價之方法

減價之填補。法律上既以為當然必要之事。次宜研究者。計算之方法是也。關於此項計算。其要素有三。(1) 原價。(2) 壽命年數。(3) 廢物價格。其中壽命年數與廢物價格。計算上固極屬重要。而欲確定。則殊匪易。就壽命年數言之。往往同一資產。而因其構造之品質。使用之方法。及修繕之程度而各異。又廢物之價格。則須從物質上及經濟上兩方面之複雜關係決之。故此兩者。不外本諸專門家之鑑定。採用大體之估計而已。然既知是等之要素。而計算之問題。則為減價額。

(即原價與廢物價格之差額)如何攤派於壽命年數之問題。欲決定此額。其計算法有種種。茲就其間最優之三法。說明如下。

(甲)定額分付法 勻分減價額於壽命年數。自每年利益金中。課始終同一之填補費。即以壽命年數。除自原價減去廢物價格之差之商(若壽命年限滿後。廢物無價格者。則以壽命年數除原價之商)為每年之減價額而補充之。換言之。則此方法每年當補充之減價額。以原價之確定比率而定者也。今有減價六百元之機械。足供五年間使用。其第五年末廢物價格。為一百元。則每年減價填補費。當自收課之之金額。為一百元。即為原價之一分六釐六毫六絲而強。以代數式表之則為

$$D = \frac{VI\sqrt{2}}{N}$$

D 為每年填補減價額。

N 為壽命數。

V₁ 爲原價。

V₂ 爲廢物價格。

此法之長處。在於簡單。且計算甚易。其壽命年數較短。不需大修繕。大改良之資產。用此法最爲適當。而其短處。則在不能顯出最初買入之原價。若別設填補減價。則資產之最初原價可表示之。可免右之非難矣。

(乙)遞減分付法 此法填補減價之額。不據原價計算。乃據未填補部分之結存價格計算者也。即對於每期末。減去該年度之減價額後。而轉存於次期之價格。常以同一之率而補填之。第一法之定額分付法。常填補原價之一定比率。故每年之減價額相同。而第二法則依一定之比率。填補每年減少後之結存價格者也。故其減價額。每年次第遞減。如前例原價六百元。壽命年數五年。廢物價格一百元之機械。其減價填補額。據第一法爲原價之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強。五年間每年均爲一百元。據第二法則爲自前年度結存價格之三分零一毫二絲。第一年爲一百八十七角二分。第二年爲一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第三年爲八

十八元二角五分。第四年爲六十一元六角七分。第五年爲四十三元零八分。其算定之公式如次。

V 爲原價。P 爲每年自結存價格應減去之減價比率。

N 爲壽命年數。R 爲廢物價格。

$$V(1-P)^n = R$$

由右之方程式。求實際計算應用之公式如次。

$$V(1-P)^n = R$$

$$V(1-P)^n = R$$

$$\therefore (1-P)^n = \frac{R}{V}$$

$$\therefore 1-R = \left(\frac{R}{V}\right)^{\frac{1}{n}}$$

$$\therefore R = 1 - \left(\frac{R}{V}\right)^{\frac{1}{n}}$$

依右之公式用對數求每年應償之減價比率算定爲三分零一毫二絲。次減去每年自其結存價格減去此比率之減價額。

原價.....	\$600, —
第一次填補減價額 ($@30, 12\% \text{ on } \$600.0$), <u>180, 72</u>	
第一年末之價格.....	\$419, 28
第二次填補減價額 ($@30, 12\% \text{ on } \$419.28$), <u>126, 28</u>	
第二年末之價格.....	\$293, —
第三次填補減價額 ($@30, 12\% \text{ on } \$293.0$), <u>88, 26</u>	
第三年末之價格.....	\$204, 75
第四次填補減價額 ($@30, 12\% \text{ on } \$204.75$), <u>61, 67</u>	
第四年末之價格.....	\$143, 08
第五次填補減價額 ($@30, 12\% \text{ on } \$143.08$) <u>43, 08</u>	
第五年末之價格.....	<u>\$100, —</u>

將右之關係彙列一表如次。

年 度	各 年 度 之 價 格	各年度之減價額 前年度結存額之三分零一毫二絲	各 年 度 之 終 餘 存 價 格
1	600.—	180,72	419,28
2	419.—	126,28	293,—
3	293.—	88,25	204,75
4	204,75	61,67	143,08
5	143,08	43,08	100.—

500.—

此方法之長處。在初年度之減價。比後年度大。隨年數之經過。填補減價費。有漸次遞減之便利。如機械等即適用之。蓋機械至後年則修繕費漸次增加故也。即初用時。修繕費用微小。漸久則漸次增加。故一方填補減價費減少。以與此修繕

費之增加抵消。蓋修繕費填補減價費均屬費用。而課諸利益者也。故修繕費次第增加。減價額次第減少。能使課於利益之費用每年均一。惟此法須用複雜之數學的計算。且課諸初年度之利益其額過大。不適用於新企業之會計。故此法不見歡迎用於新設公司之會計部。

(丙)年金法 此法自原價減去廢物價格之減價額。與每年自前年度結存之未填補價格之利息額。在其壽命期間內。每年自收益中課一定之金額以填補之者也。即每年填補減價額。非特補充資產價格之減少。尚有每年遞減後。其資產結存價格之利息。亦須填補之。此法生產之原價。不但含工場機械等之修繕費。填補減價費。尚對於投入是等資產之資本利息亦包含之。

至算出此法之每年填補減價額。須據較第二法更形複雜之代數公式。用對數以計算之。今用前二法之例。假定利率為常年六釐。依此公式。求其填補減價額。則每年為一百二十四元七角。五年間計算如次。

借方

機械帳

貸方▲朱記

原價	600,--	初年度填補額	124,70
利息@6%	36,--	▲餘額	▲511,30
二年度結存額	<u>636,--</u>	二年度填補額	636,--
利息@6%	511,30	▲餘額	124,70
三年度結存額	30,68	三年度填補額	▲417,28
利息@6%	<u>541,98</u>	▲餘額	<u>541,98</u>
四年度結存額	417,28	四年度填補額	124,70
利息@6%	25,04	▲餘額	▲317,62
五年度結存額	<u>442,32</u>	五年度填補額	<u>442,32</u>
利息@6%	317,62	▲餘額	124,70
六年度結存額	16,06	六年度填補額	▲211,93
利息@6%	<u>386,68</u>	▲餘額	<u>386,68</u>
七年度結存額	211,98	七年度填補額	124,70
利息@6%	12,72	▲餘額	▲100,--
八年度結存額	<u>224,70</u>	八年度填補額	<u>224,70</u>

圖 註 冊 批 准

13

據此方法。則每年機械結存額所附利息額。記入於利息帳之貸方。爲營業收益之一部。故填補減價費。每年課於收益之實際金額。係自填補額中減去每年度利益額之餘額也。而每年結存額所附利息。與年俱減。故此法名義上之填補額。每年雖係同額。而除填補利息之部分。則對於資產減價之實際填補額。與第一法適相反對。至後年漸次增加矣。

其反對此法者。謂附加利息以填補之。足致高價現其資產之結存價格。且僅對於投入填補減價資產之資本額附以利息。而投於他種資產之資本額則不然。理論上可謂不一致矣。又附利息於結存額。除特別事情外。實際上概無其事。理論上亦所不許也。

以上三法。其間有非常之差異。據定額分付法。則每年課於收益之填補減價費。一定不變。據遞減分付法。則填補費於最初數年間其額轉大。至後年漸次減少。據年金法。則於最初數年間其額較小。至後年漸次增加。及最後年度。其額最大。

今據以上說明各方法。就原價六百元。壽命年數五年。廢物價格一百元之資產。作成算出每年填補減價額之比較表如次。

表中表示年金法欄中。甲號含對於利息之填補費。乙號除此利息填補費。僅現資產之填補減價費。

年 度	定額分付法		遞減分付法		年金法 (利率六釐)	
	原價一分六釐六毫六絲	轉存價格之三分零一毫二絲	甲 號	乙 號	甲 號	乙 號
初年度	100,—	180,72	124,70	88,70		
二年度	100,—	126,28	124,70	94,02		
三年度	100,—	83,25	124,70	99,66		
四年度	100,—	91,67	124,70	105,64		
五年度	100,—	43,03	124,70	111,98		
合 計	500,—	500,—	623,50	500,—		

三法之內。以何爲優。學者意見。各有不同。有以爲定額分付法。適於壽命年數較短之資產。遞減分付法。適於工場機械等後年修繕費較大之資產。年金法。適於鑛區之資產。歐美諸國。其法律及判決例。對於固定資產之價格。須填補減價之旨。均有規定。惟其減價計算基礎價格之選定。與壽命年數之估計。則一任一般公司人員之自由。其計算法於以上三法中。應選定何法。法律上亦無何等之明文。

惟就理論言之。每年補充減價之目的。在使各營業年度之費用。須得平均者也。凡製品之原價。須將工場機械修繕費。與其填補減價費。雙方包含。而此兩費用。所支付金額之全部。當然勻課於該工場。機械壽命期間所產出總製品之原價。雖實際之支付。每營業年度。多寡不一。然無變更均一分課主義之理由。今有機。械。其壽命初年度。減價填補費。雖較後年爲大。然無使初年度製品原價。負擔多額填補費之理由。又其修繕費。後年度雖較初年度爲大。然無使後年度製品原

價。負擔多額修繕費之理由。故定每年當填補之所有資產減價額。事實上既覺完全。學理上亦屬正當之方法。即減價之外。其修繕費亦須加於計算。與其實際支付之時期。毫無關係。惟將其填補費之總額。與修繕費之總額。勻攤於該資產之壽命年數間。故先將該資產至壽命年數止所失之減價額。與所需之修繕費。計算其總額。以壽命年數除之。共所得之商。即為每年之填補費。換言之。則填補減費。及修繕費。須每年均一課之。然此法於理論上雖覺完全。而壽命年間所需之修繕費總額。不能預知。故實際用之。殊屬困難。然則修繕費每年均一分課。既不能行。則就前記三法中。採用遞減分付法為最優。蓋據該法則填補減價費。每年遞減。與修繕費之次第增加。互相抵銷。使兩費用分課於每年收益。比較的近於均一故也。

第五章 關於負債之會計上問題

關於負債應論究之會計上問題。較關於資產之問題為簡單。既無評價之必要。

又無減價問題之發生。苟營業繼續常態時。常以全額表示之。故會計上關於負債所生之研究問題。不過以下數項。至本章所稱負債。均屬外部之負債。

(一) 負債之區別分類

諸種債務。須將種類性質之異同。適當分類區別。則足使貸借對照表所表示者。易於明瞭。主要之分類法。在區別流動負債。(即短期負債)與固定負債。(即長期負債)例如銀行往來透支。承兌票據。存項等。須與長期押款。及公司債區別。蓋此兩者分別表示。則可以知目下當償之短期債幾何。以推測營業上現在資力幾何。此外流動負債中。亦須區別為票據上之債務。與帳簿上之債務。而此區別分類。當至如何之程度。則一方須與資產部之分類。互保均衡。而隨事務之狀況。適當定之。例如銀行為報告股東所作之貸借對照表。對於存款者之負債。分類宜詳細。若為公告於社會公眾所作之貸借對照表。即總括於存款一科目之下。亦已足矣。

(二) 負債之利息計算

計算借款之利息。其時間首應注意。當造具貸借對照表之時。其未到期之債務。應付利息。雖未付出。惟經此表造成日止。期間內應分攤之金額。或以未付利息之獨立科目揭之。以示一種負債。反之。而利息預先支付者。其金額中未經過日數之部分。亦宜以預付利息科目揭之。作為一種資產而處理之。如此計算。在短期借款。固極簡單。至如公司債之長期借款。有在額面以上發行。有在票面以下發行時。其溢額或折扣之計算法。極為複雜。會計上之處理法。亦有種種不同。蓋公司債溢額發行時。自應募之債權者觀之。則支付之溢額。不外對於將來受取之利息。比市場之利率較高之權利。今日預付其代價。自發行之公司觀之。則收受之溢額。不外對於將來支付利息比市場之利率較高之義務。今日預受其報酬耳。今如某公司。以其信用及當時金融狀況。發行期限二十年之公司債。定週息五釐。則以平價（即票面百元價格百元）發行。如改為週息六釐。大約在票

面以上發行。可售一百一十二元四角六分。此一十二元四角六分之溢額。即公司對於將來二十年間多付一釐之義務所得之報酬也。是則每年對於公司債支付之利息。當然爲各年度之費用。故最初公司債發行時所受取之溢額。欲使自發行起至償還止期間內之利益額均一。則不可不分攤其額於其期間內之各年。惟會計上對於受取溢額之處理法有三。(一)記入公司債溢額帳之貸方爲暫存資產。每年以其一部。轉撥於損益帳之貸方。以與每年支付之利息。記入於損益帳之借方者。互相抵銷。(二)以此溢額全部。加入於公積金帳中。此法在理論上雖屬不當。然以其具有保守之思想。爲實際之採用。(三)即以溢額記入該年度損益帳之貸方。視爲收益。此法顯屬不當。蓋溢額者決非利益。若視爲公司債發行年度之利益。則毫無理由。故以上三種之處理法。第三法決不可行。第二法理論上雖不無非難。實際上亦非不可。第一法其計算法雖稍複雜。而理論上最爲正當。

至公司債在票面以下發行時之折扣亦適用處置溢額之理論。即此時之折扣額。自公司債發行者觀之。即對於將來至償還期間止應支付之利息。比普通利率較低之利益之代價。換言之。不外將較低之利息一時預付者也。故理論上不可視為發行年度之損失。當發行時以此折扣額記入公司債折扣費帳之借方。為暫存資產。至其償還期間止。每年以一部分轉撥為損失。而銷滅之。如此每年實際支付之利息額。與自公司債折扣帳轉撥於損益帳之額合計之。則舉平價發行時應支付之利息額。互相一致矣。雖然。實際上之處理法。往往與理論上不符。或以此折扣額分攤於數年內銷盡。甚或以為發行年度之損失。將其全部自初年度之收益課之者。

(三)購回本公司之債券時之處理法

公司由市場中購回本公司發行之債券時。其處理之法如何乎。夫公司收存自己之債券。其行為適當與否。此法律上之問題。固與會計上無涉。茲之所謂問題

者。於購回之債券。實際果為資產乎。若為資產。則會計上如何表示之乎。凡公司購回自己之債券時。固得減銷其發行額。然減銷其發行額與否。因購回之目的如何而定。即以減銷其發行額而購回時。則購回之債券。當然與發行額互銷。此時貸借對照表如次。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諸種固定資產	140,000.00元	一、股銀	100,000.00元
一、有價證券	55,000.00	一、公司債	90,000.00
一、現金	15,000.00	發行額	100,000.00
		購回額	10,000.00
		除購回額下餘	90,000.00
合計	190,000.00	合計	190,000.00

雖然購回意思不在減少公司債額。則會計上須以資產處理。此時貸借對照表如次。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諸種固定資產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有價證券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本司公債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償還額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公司所有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上觀之。購回債券。有減去其發行額而償還之者。有使公司債依然存在。視為所有資產者。其間記帳上。顯有區別。即前者不以購回之公司債券。列於資產之

部。後者則將購回之公司債券。視爲所有資產。其揭於資產之部。須明以本公司債券名義表之。倘使含於他種科目之下。會計上所不許也。

(四) 不確實之負債記帳法

偶然不虞所生之負債。會計上如何處理乎。頗困難之問題也。試就製造業者說明之。今有製造家。對於承造之機械。加以保證而賣出時。如其機械無當然固有之効力。對於買主應負賠償其損害之義務。普通絕不現諸帳簿。然在製造業者決定財政狀態時。此義務亦緊要之事實也。會計上最良之處理法。與其視爲絕對負債而處理。不若設相當之準備金爲適當。

(五) 職員恩給基金之性質及其記帳處理法

普通結帳期。如公司所發表之貸借對照表。其負債之部。有職員恩給基金。或使用人退職恩給基金名稱之科目。此科目爲實際負債與否。亦應研究之問題也。若以某年限以上勤勞。或病傷老衰等事情退職者。公司與使用人之間。如締結

支付一定恩給之契約者。其恩給基金之性質。與俸給工資無異。每年構成此基金而應支付之額。其記帳也。一方爲其年度之費用而課自收益。一方爲將來至某時期支付於使用人之負債。故其現之於貸借對照表也。此科目實爲其公司之負債。若公司與使用人之間。關於恩給無何等之契約。則其支付恩給金於退職者。不過公司對於使用人之格外恩惠。與其謂此科目爲公司之負債。不若謂其有利益積存之性質。故此時與其以職員恩給基金之名稱。記載於貸借對照表。不如以特別公積金。或結存金之科目現之。較爲適當耳。

歐美諸國職員恩給制度。設定最完備之公司。對於每年恩給基金之支付額。視爲俸給工資之一部。供託於確實之管理者（卽信託公司）積存之。使受領恩給者。將來自向管理者直接領受。故此時公司只繳出每年該基金支付額。舉一切事務。委之於管理者。至關於恩給基金之記帳計算。當然自該公司之會計全部削除之。惟此時公司俸給及工資之支付。自二部分而成立。一、常時支付於職

員人者。一、支付於恩給基金管理者。

(六)公司之紅利自何時起對於股東爲負債乎

凡股份有限公司受贏餘之分派爲股東權利中之最重要者。雖然公司之贏餘處分法。尙未確定時。對於股東。尙非負債。股東即無強令分派支付之權。但一經股東總會議決。公司宣告。則對於股東爲絕對之負債。股東得請求支付。固不待言。就使公司破產。而分紅對於破產財團。股東與外部債權者。有同一之權利。特於未宣告分派時。股東對於公司之贏餘。無強令支付之權利耳。惟優先股東。對於公司贏餘之關係。與普通股股東。稍有不同。設公司實無餘利。對於優先股東。固亦無分派之義務。苟有餘利。則除法定公積金外。第一即有支付優先股分紅之義務。

第六章 關於股銀之會計上問題

(一)股票票面以上發行時其溢額之處理法

現今無論何國法律。均不許股票在票面以下發行。（我國公司條例第一百七條規定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但在票面以上發行者聽之。（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規定章程須載明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故股票以溢額發行者。實際上屢屢有之。歐美各國銀行新設時。其股票以溢額發行者爲多。又創業既久。成績良好之公司。欲增加資本時。股票每在票面以上發行。蓋此際應募者。既得加入成功良好之公司。故對於新股票支付溢額。亦所不辭。凡以上之溢額。理論上固爲資本之一部。而公司之資本金。必須以股票票面額現之。故不得已以他科目處理之。而普通率以爲公積金。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爲法定公積金之一部。若不爲公積金。自然加於利益。以爲分紅之一部。然此溢額。如前所述。實爲資本之一部。非自營業所生之實際利益也。故性質上不可分派。因而法日商法。絕不准加入損益帳。惟英國商法許之。但不論法律如何規定。現今各國謹慎會計家。均以不加入利益爲當。

(二) 股票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發行者

股票之繳納。用現金者。是否照票面繳納。固易認識。若用金錢以外之財產。果照票面繳納與否。實際上不易確定矣。夫在法律既禁止股票於票面以下發行。則股票以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繳納者。亦須照票面繳納明矣。惟對於股票所受人財產之評價。有困難之處。例如發行股票。而讓受某製造公司營業。連同地基、房屋、機械、原料品、製品、欠款牌號等。對於是等資產之評價。非如有價證券。有一般之市價。且其原價。無正當可據之準據。此時若所入財產之價格。比所發行股票之金額小。則會計上須將此差額明白表示。即記帳上須常保貸借平均之理。故受入財產之價格。與發行股票票面價格之差額(D)須用某科目以補之。如受入之財產(P)比股銀(C)小。則貸借對照表。不現為 $P=C$ 而現為 $P=C-D$ 。即 $P+D=C$ 。此差額應以股票折扣額處理之。然為實際會計所不許。蓋股票在額面以下發行。為國法所禁。故記帳上欲明現交易之真相。則違背法律。因而普

通所行之記帳法。不得已仍以受入財產之價格與所發行之股票票面額。以同額顯之。今如有一公司。其股本原爲十萬元。因事業不甚發達。股票市價常在票面以下。今欲擴張營業。增加資本。承頂一切附屬財產值五萬元之一製造工場。發行股票。以收買之。已決議矣。然其所有者。不肯以公司之股票五萬元。轉讓其工場。不得已公司交付七萬元股票。此時會計上正當之記帳。須表其財政如次。

貸 借 對 照 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工場機械器具等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銀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票折扣類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然實際會計部內記帳法。必隱蔽此狀態。表其財政如次。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工場機械器具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銀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夫受入財產之價格。對於股票票面額。明有不足。公司既深悉之。惟爲求適法之故。致予受入財產以過大之價格。而記帳遂爲虛僞之表示。此豈以表示財政眞狀爲目的之會計主義原則所許乎。雖然。會計上認爲正當之記帳。法律上顯以爲不法。故學者多辯護之。謂公司此時使受入財產價格。與股票票面額。互相一致。實非虛僞欺罔之行爲。證以相當之理。會計上並非不法云云。

此說之主義。在以股票所購一切資產價格。照股票票面額記帳。惟揭之於貸借對照表時。此等資產。非以現金買入者。必記明發行股票買入之事理。此方法英國之現行公司法所採用也。

又爲避違背法律。有時用他種方法。以純然虛構之資產。充受入財產價格與發行股票金額之差額。卽此方法。將讓受之製造工場等總資產。以正當價格五萬元記帳。其餘二萬元。以爲取得牌號或其他同類某特權之代價。無非爲遷就法律。致失會計之真相。

尙有與本問題關連而當論及者。卽在合夥及公司。其資本金以金錢以外之財產出資時。其評價所及之影響是也。此在個人商店之會計。雖非主要問題。而在合夥及公司之會計。凡一合夥員。或股東出資之財產評價。一有不當。其結果與他合夥員及股東有直接損害。故其評價之正否。極重要之事項也。設如今有甲乙二人組織公司。共同營業。甲以現金一萬元爲出資。乙以評價一萬元之某不動產爲出資。則營業開始時。其貸借對照表如次。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不動產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

右表現金爲甲之出資。不動產爲乙之出資。然是等資產。一經公司收受後。卽與出資之股東全無關係。若他日以此不動產之評價爲不當。而減少其價格。則此減少額。屬於公司之損失。當然爲甲乙兩股東分擔。決不能使最初以不動產爲出資之乙股東獨任。故合夥及公司之會計。對於出資財產。評價以正當公平爲要。

(二) 未繳股銀額之記帳處理法

新公司之起也。第一着手事務。爲股分之募集。股分全部認足時。公司卽成立矣。

然股分往往非一時將全額繳納。其有分爲數次者（例如一百萬元股銀先繳半額）其餘（五十萬元）再定期預告令其續繳。關於未繳銀額之處理法。各國不同。法日普通以未繳股銀額爲公司之資產。揭之於貸借對照表。資產部。德美間有例外。一股亦以資產處理之。股銀繳額與未繳股銀額均列諸貸借對照表。獨英國貸借對照表所揭科目爲股銀中既收部分。其未繳金額全不列入。故於全部未繳之間。其科目不以股銀總額現之。由是觀之。股銀全部未繳時所作貸借對照表之形式。有如下揭之二種。

第一形式

資產部		負債部	
一、現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未繳股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形式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現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繳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借對照表

(四)減少股銀時之記帳處理法

股分有限公司。減少資本。普通於次之二種情形時行之。而因第二之目的而行者尤多。

(一) 事業縮小之後不需多額之資本而行之者。

(二) 爲填補連年事業不振所生之虧損而行之者。

(甲) 準據法規將股分一部以現金退還於股東。而減少其股銀額時。其記帳法與普通支付負債之記帳法相同。資產之部所支出之現金與負債之部所減少之股銀。互相抵銷。其財政狀態。不至有何等之變化。

(乙) 卽爲填補虧損而減少資本時。其股分不以現金退還。而股東須以所有股分之一部。以無償交付於公司。故此時資本之減少。則公司之資產。有與減資同額之剩餘。此剩餘卽償還公司貸借對照表作成時之虧損額之資金也。今假定某公司之財政。如次之貸借對照表。

股東總會決議後。爲填補此虧損。且設幾許公積金。股東將所有股分之一成交還於公司。則股銀減少後之財政。又如次之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現金及其他資產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虧損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一、現金及其他資產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銀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章 損益計算

(一) 損益帳

損益帳者。表示各會計年度營業上於其期間所生之純損益者也。將屬於損益各帳目之結餘。集於此帳。即屬於利益各結餘。集於此帳之貸方。其期間屬於損失性質之費用各結餘。集於此帳之借方。其借貸差額。即爲營業全體之純損益。若貸方合計。比借方合計大。則表示純利益。小者則表示純損失。而此帳之純損益額。常與貸借對照表之純損益額一致。惟此帳通常不過一會計年度之計算。及其期間終結帳時。其純益額在個人商店時。即過入資本帳中。在公司時。則移入於分紅公積金結存金等之資本帳中。蓋損益帳者。係表示營業財產額上所有生之一切變化。不外從屬於資本帳之臨時帳耳。

凡資產價格。一生變化。直反射於損益帳。如下述諸問題。尤與損益帳有密切之關係。即財產評價問題。明屬關於損益之問題也。何則。資產帳簿生變化。則純財

產額與之俱生變化矣。又某支出爲資本的支出乎。抑爲收益的支出乎。此問題明爲決定其支出有關於損益帳與否之問題也。又填補減價問題。如填補固定資產之減價。卽視爲費用。而課自損益帳。然則損益帳者。不外示會計上其他諸種計算所生之反響耳。

各年度之損益帳。既不可不集其營業期間所生之總利益與所費之總費用。故在一年未滿之損益計算。如利息、保險費及其他定期支付之費用。其計算期間所應攤之部分。須視爲費用。而加諸該期之計算。例如利息全部之支付。於次年度行之。則本年度期間應攤之部分。須加於本期之費用。卽會計上作爲暫時存項處理之。同時作爲費用而現於損益帳中。

(二) 損益帳之區分

損益計算者。非特以算出純損益額爲目的。而營業之結果。亦須精確明瞭表示之。據此以研究經營上之缺點在何部分。又將來如何可以增加利益。故損益帳

當求表示於最規律的最實際的形式之下。以今日歐美之實地會計。區分損益帳爲數部分。將全體損益項目。分類配置於各部分。如此區分表示。則將損益計算。非常詳細明瞭。藉以知何處有應節約之冗費。何處發生變化耳。今也各種企業。因競爭之故。其利益限度非常微小。商品賣價。務求低廉。故商業家工業家。於商品購入原價。或製造原價。與營業費之關係。必知之也。審常於能收相當利益處注意。職此之由。將複雜之損益科目。適當分類表示。常注意於某年度之營業成績與他年度之成績。互相比較。以知賣出額與營業費之關係。及總利益。或純利益。對於賣出額之比例上所生變化之程度。及原因。

雖然。關於損益帳之區分法。及包含於各區分之項目。實際上無普通認定之形式。又理論上亦不當有一般的形式。何則。凡會計之組織。須求屈伸自如。決不可拘於一般的形式。故損益帳之區分法。各商店公司。亦應各據適應各自營業關係而定其形式。

茲舉損益帳之區分法。最爲多數所適用者之一例。以示會計之模範。下所列者卽英國會計學者里斯力氏之區分法。茲將損益帳區分爲四如次。

第一區分稱爲販賣帳。此區分以表示自商品賣買所生之總利益爲目的。其貸方記入商品賣出額。（對於賣出貨價有退還折扣時。則爲減去是等之實際賣出額。）借方記入已賣出商品之原價。而商品之原價。自貨價、運費、稅金及取得時所需之一切費用相加而成。故茲之所謂原價。凡購入所用之支出亦包含之。借方尙須記入與販賣有直接關係之諸費用。而爲知實際之賣出額。凡自前營業期轉存之商品。及本營業期末之賣餘商品。各記入此區分。此帳之貸借差額爲總利益。轉入於第二區分。又在某種營業。有加工於原購之商品而後賣出者。此項加工所費之工資。亦視爲費用。而記入借方。

第二區分稱爲普通營業損益帳。此區分以算出普通營業利益額爲目的。貸方記入自第一區分轉入之商品賣買利益及其他利益。（卽與商品賣買無直

接關係之收入如地基房屋之佃租。及有價證券買賣利益等。借方記入與商品販賣無直接關係之經常費用。（如房租、稅金、薪俸、雜費等。）及自壞帳盜難施捨等原因而生之營業上損失。而此部分之差額。即為普通營業利益。轉入於第三區分。

第三區分稱為純利益帳。此區分記入因資本之過不足。或投資外部。或借用資金所生之損益。以表示純利益為目的。貸方記入自第二區分轉入其期間之普通營業利益金。并記入因資本過剩之收入。（如貸款之利息）借方記入因資本不足之支出。（如公司債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而此區分之貸借差額。為純利益。轉入第四區分。

第四區分稱為損益處分帳。此區分以表示利益金之處分關係為目的。貸方記入自第三區分轉入之純利益金。與自前年度結存之利益額。借方表示此利益如何處分分派。即在公司組織之營業時。此區分之借方。記入分紅公積金。及

次年度結存金等。

(三) 販賣帳

販賣帳者。商業會計損益帳之第一區分。將商品賣買直接所生之損益計算。與他種原因所生之損益計算區別表示之方法也。此帳之記法不一。習慣上所通行者有二。(一)此帳於商品原價外。凡與販賣有直接關係之一切費用。均含之。即里斯力氏之販賣帳是也。然所謂含於販賣帳之費用。與一般營業費之區別。其標準有不明瞭之處。(二)記入此帳之項目。祇以賣出額及其原價爲限。如販賣費用皆不與焉。其貸借兩方之差額。不過從賣出額中。減去其原價而已。當然非販賣利益。故其表示之貸借差額。理論上非重要之數字。惟此法爲原價與賣價之比較。有求種種統計結果之便。故今按第二法。凡列入販賣帳之項目。僅限於賣出額及原價。使計算整理之形式。與實際上之營業手續。稍能一致。

販賣帳與損益帳分離之例

借方		貸方	
一、原價		一、賣出額	
前年度結存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買入額	三三・〇〇〇・〇〇		
小計	四八・〇〇〇・〇〇		
賣餘額	二二・五〇〇・〇〇		
餘數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販賣諸費用	二・五〇〇・〇〇		
一、損益帳	▲二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六・〇〇〇・〇〇

販賣帳

▲朱記

損 益 帳

借 方		貸 方	
一、借款利息 一、純利益 合計	六〇〇・〇〇 ▲二〇・三五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〇	一、買賣帳(總利益) 合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普通營業利益 合計	▲二〇・九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普通營業利益 合計	二〇・九五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〇
一、一般營業費 地租房租 薪俸 雜費 填補減價費 合計	七・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買賣帳(總利益) 合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製造帳者所販賣之商品。一部或全部非由他處購入。而自行製造之營業。於販賣帳前所設之帳也。在販賣帳第一科目。通常揭明購入商品原價。如係自行製造者。則須先照製造帳將物品之製造原價。詳細表明。然後轉記此原價於販賣帳。其以後之處置。與從他處購入之計算法同。次所揭者即製造帳之一例也。

(四) 製造帳

一、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	一、純利益	二〇・三五〇・〇〇
一、分紅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結存金	三、三五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三五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三五〇・〇〇

製造帳

一、原料品原價		一、販賣帳	
前年度結存額	七・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購入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五七・〇〇〇・〇〇		
年度末使用下餘	九・〇〇〇・〇〇		
實數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工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工場費	二・九〇〇・〇〇		
一、諸備品使用額	一・〇〇〇・〇〇		
一、填補機械減價費	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七・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七・一〇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〇

販 賣 帳

一、製造帳(製造原料)	七七・一〇〇・〇〇	一、賣出額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一、販賣費用	八・〇〇〇・〇〇		
一、損益帳	七七・七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損 益 帳

一、堆棧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販賣帳(總利益)	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職員薪俸	二・五〇〇・〇〇		
一、廣告費	五〇〇・〇〇		
一、雜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填補器具雜物減價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欠款壞帳額	一・二〇〇・〇〇		
一、普通營業利益	▲六八・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七・七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借款利息	五〇〇・〇〇	一、普通營業利益	六八・五〇〇・〇〇
一、純利益	▲六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八・五〇〇・〇〇	合計	六八・五〇〇・〇〇
一、分派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純利益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分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前年度結存金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次年度結存金	六九・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製造帳與販賣帳各別設置時。其製品自製造帳移於販賣帳之價格。則有二種主義。第一主義。製品以製造原價轉入販賣帳。第二主義。不依製造原價。而依公平市價。而據第二主義之主張。則製造有效時所生之製造利益。與販賣適當時所獲之販賣利益。可以分別表示。試舉例說明之。今假定某製造公司。以十萬元

原價製出某種物品。其時製品之普通批發價格爲十一萬元。支付販賣費用一萬五千元。而以十四萬五千元賣出。此時製品不依製造原價。而依市價轉入於販賣帳。則其結果爲製造利益一萬元。販賣利益二萬元。若照製造原價轉入。則其利益三萬元專在販賣帳矣。

當表示損益計算時。將製造上之利益。與販賣上之利益。區別表示。其有益固不待言。如販賣之商品。一部係自行製造。一部係自他製造者購入。其利益尤大。但一年內製品全部。有未經賣出者。則此區別難以實行。蓋此時計算之內。有加入未賣出製品之利益矣。卽加入未實現之假定利益矣。今如前例。假定製品之半。以七萬二千五百元賣出。此時從製造帳以原價轉入販賣帳。則販賣帳之至總利爲七千五百元。若以市價轉入。則其總利益爲一萬二千五百元。卽暗中加入未賣出部分之利益五千元矣。

此問題與賣餘商品。以原價評價。或以市價評價之問題相同。前於財產評價法

所說明賣餘商品之評價。當據市價。市價比原價高時。必至加入未實現之預想利益。此以確實爲主義之會計家所反對也。而此關係。此觀念。亦可適用於製造品。即從製造帳轉入販賣帳之製品價格。不依原價而依市價。加入未實現之利益。亦不可不排斥之。雖然製造公司。其計算製品所得之利益。分別製造上之利益。與販賣上之利益。可爲將來經營上有益之參考。故市價計算主義。有利於製造帳。惟爲此利益而加入未實現之利益。致會計於不確之地。其非難較不利益更大。欲避右之非難。將算出之不確實利益額。撥入特別公積金。勿使分派可也。職是之故。多數會計家之於製造品。寧捨保守慎重之原價計算主義。而採市價主義。

(五) 所有資產價格騰貴時得視爲利益而分派乎

因市價之變動。致所有資產價格騰貴時。得以爲利益而分派與否之問題。須視其騰貴屬實現者。抑屬僅爲計算上所得者。區別論之。今若價格之騰貴。實際賣

出其資產而實現時。此利益與其他營業利益。同記入損益帳之貸方。其結果固得分派。亦有以其利益爲特殊例外時。以保守主義。撥入公積金帳中。而不視爲利益者。例如某貿易公司。賣出其所有地基時所生之利益是也。至自價格騰貴所生之利益。非實際賣出其資產。不過比從來記帳之價格。高價估計。此利益僅爲計算上所得者。與損益帳所生之實現利益。其性大異。此結局歸着於所有資產之價格。將以原價估計。抑以市價估計之問題。前於資產評價之項。既論之矣。若價格騰貴。只爲一時之變動者。固不可視爲利益。假令其騰貴永久確實。若其資產之性質。如工場用地、機械、房屋、器具。苟在營業繼續中。不能實現其利益。則因其騰貴所生之利益。亦不可不置諸計算之外。然價格騰貴。起於商品有價證券等之流動資產時。其處理法則不同。德法資產之評價。採原價主義。未賣之商品及有價證券。其價格生騰貴時。不得計算爲利益。而奧法日法採用時價計算主義。其由時價評價所生之利益。亦許計算。而加以分派。然多數會計家。爲圖財

政之鞏固。常偏重德法之保守主義。自商品有價證券等算出之利益。除自實際賣出部分生確實利益外。其賣餘部分。不得將時價評價所生利益。加於計算。惟在營業閉銷或公司解散時之計算。與營業繼續時異。是等資產。依時價評價。其價格所生之騰貴。視爲利益。亦無不可。要之。以未實現之利益爲基礎而定分派。實屬不當。蓋未實現而爲計算上之所預期者。本非利益。不過利益之可期待者而已。

第八章 原價計算

(一) 原價計算之目的

製造上所生之利益。與販賣上所生之利益。其構成要件。須各爲區別表示。爲達此目的。故使用製造帳及販賣帳之特殊帳目。已於損益計算項下說明之矣。雖然。近代企業競爭之激烈。與利益限度之縮小。事業經營上。製造帳所表示者。僅知一會計年度製品全體之原價。尙不滿足。須進而精算製品每個之原價。及工

事每段落，每部分之原價。即原價帳比製造帳之計算原價。須更爲詳細。而後可也。今列記原價計算之目的及效用如次。

(1) 製造家依此計算。得精知某製品之生產原價。收相當之利益而發售。定其製品之代價。又將來製造同種物品時。據此得安全估計所需之生產費。如在土木造船機械等工業。尤屬要事。

(2) 凡企業確實之經營。製造之市價。既償生產費後。須使製造者。尙能得相當之利益。而製造家製造之商品。因同業競爭之故。時有確定之市價。故其代價。果能償生產費與得相當之利益與否。率因原價而知之。倘無如此準據。只依單純計算。想像此代價。必得相當之利益。而實際反蒙損失者不少。故製造家當繼續生產時。依原價計算。先定以現在市價。賣售其製品。果能得相當之收益與否。以定其事業或作或輟。此不特有益於製造家。亦社會一般之福利。何則。依此可以防資本之誤投而免損失。故也。

(3) 原價計算。於製造上決定採用某新方法有利與否。或以機械代手工時較優與否等問題。最有效益。又此計算。於調查工場經營上之缺點。亦有便利。例如某物品之製造原價。比從來增加。則此增加因原價計算。得知此果係本諸何種原因而生。此時原價之增加。因有由於時代之推移。致原料品與工資之價格。自然騰貴者。亦有係於工場監督之不周到。勞動分配之不適當。原料處置上之不注意者。此皆經營上之缺點也。

(二) 原價構成要素

欲適當計算原價。非先洞悉構成原價之費用。而原價計算。區別其費用之種類如次。

(甲) 直接費 直接費者。得使特定品或事業特定部分直接負擔之費用之總稱也。其特質在常以製造品之生產額為比例而增減之。

一、原料品代價、工資 此二種其重要者也。即為製造某物而使用之原料

品代價。及與製造有直接關係之勞動所費之工資。自應使其製品負擔之直接費也。此為構成製品原價基礎之二大要素。

(乙)間接費 間接費者。係全體製造之費用。即不能使特定品或事業特定部分直接負擔之費用之總稱也。其以製品之生產額而增減之者極微。分爲工場費。與一般經營費二種。

(一)工場費

工場費者。工場內關於製造所需費用之總稱也。工場機械器具之修繕保存費。火災保險費。填補減價費。機械器具之運轉費。工場地基之地租及稅金點燈費。他如工場監督者之薪俸。與夫工場工役等之工資。亦屬之。此等費用。固與原料工資。同與製造有密切之關係。而其性質係固定數。故以生產額爲比例而增減之者極少。而近時生產業。需固定資產者大。固定資產之增加。即所以表示修繕保存費。填補減價費。及運轉費等之增加。故近時工業。工場費亦不失構成原價

一大要素。

(四) 一般經營費

一般經營費或稱事務費。關於營業全般之行政販賣之費用之總稱也。薪俸、旅費、雜費、廣告費、販賣費。及企業經營上必要之一般費用均屬之。此種費用與前三者異。與製造無直接關係。且比工場費固定更強。與生產額之多少。殆無何等之關連。即一般經營費毫不增加。而事業之生產額。亦能得從來之二倍或三倍。以上所說明之構成原價要素中。其直接費之原料品代價。與工資之和。普通稱為素價。又加以工場費。稱為工場原價。

(五) 間接費之轉嫁法

自理論上言之。苟與生產有多少之關係者。不問其為如何費用。均須算入原價。故製品之原價。係上所述明四種費額相加而得者也。而是等項目中。原料品與工資。為構成原價之基礎部分。知此則原價計算。最易確知。蓋就此兩者以定各

製品之負擔額。理論上雖有何等之疑問。實際上無何等之困難。以其製造所使用之原料品代價。與直接所費之勞動工資。得明以計算故也。然構成原價間接費之工場費。及一般經營費。係製品全體之費用。非如原料工資。使用於特定品之生產及分配。故不能使特定品或事業之特定部分直接負擔。茲所以有二種費用當計算原價時。依如何之標準如何之比例以分配於各製品之困難問題生矣。故原價計算之須研究者。間接費之轉嫁法也。以下專就此點說明之。

今若製品之種類同。形狀同。品質同。則各製品所需之原料品。與支付之工資。亦略相同。即各製品之素價相等時。轉嫁間接費於是等製品之方法。使各製品均攤其總額可也。雖然。所製造之物品。其種類、形狀、品質及製造所需勞動之等級、分量等。各有不同。則其全體製品之間接費。不能使各種製品均攤。故生間接費依如何之方法。而轉嫁於是等製品之問題。此時間接費內。就工場費之轉嫁法。普通採用之主義有四種。

(1) 以工資爲基礎者 此主義以某期間所支付之全體工資。對於該期間所需工場費總額之比率。乘特定品所支付之工資爲百元。則應轉嫁於該製品之工場費。先以該年度全體製造所支付之工資總額一萬元。除該年度所用工場費總額二千元。以其所得之比率乘百元。則算出之金額爲二十元。

(2) 以製造所費之勞動時間爲基礎者 此主義以某期間製造全體之勞動時數。對於該期間所需工場費總額之比率。乘特定品製作所費之勞動時數。以其所得之額。作爲該製品應負擔之工場費。

(3) 以原料品價格爲基礎者 此主義以某期間全體製造所使用之原料品總額。對於該期間所需工場費總額之比率。乘特定品所使用之原料品價格。以其所得之額。作爲該製品應負擔之工場費。

(4) 以工資與原料品價格之和爲基礎者 此主義以某期間全體製造所支付之工資總額。與所使用之原料品總額之和。對於該期間所需工場費之總額。

之比率。乘特定品所支付之工資。與所使用之原料價格之和。以其所得之額。作為該製品應負擔之工場費。

以上四主義。無論採用何法。須先知該年度所需之工場費總額。與勞動時間總數。工資總額。原料品總額。三者中之一或二。然在現在進行之年度。欲知是等各數額。殆有所不能。故無論據何種方法。若於年度進行之中途。定各種製品應負擔之工場費。是等各數額。不外本諸過去之統計而據其概數。故就各項目。務得較確之數字。算出最近過去數年間之平均額。然後計算是等相互之比率。據為標準。以定額之多寡。今假定某製造公司。平均過去數年間費用。每年工場費總額為二萬元。工資總額為八萬元。原料品價格總額為十萬元。勞動時間總數為四十萬時間。則其相互之比率。工場費當工資八分之一。原料品價格十分之二。工資及原料價格之和之十八分之二。勞動時數四十分之二。此時計算某特定品之原價。假定其使用之原料品價格為二千元。直接所費之工資為一千八百

元製作所需之勞動時數為七千五百時間。則該製品應分擔之工場費。依計算之基礎不同。故算出之數各異。即(1)據工資標準主義。則為一千八百元之二十五。即四百五十元也。(2)據勞動時間標準主義。則為七千五百之五。即三百七十五元也。(3)據原料價格標準主義。則為二千元之二十。即四百元也。(4)據素價標準主義。則為三千八百元之十一又百分之十。約四百二十二元也。

表示右之關係於一表則如次

計算之基礎	一年總額	與工場費總額一萬元之比率		特定品所需各數額	特定品之工場費分擔額
		一	二		
支付工資	八〇〇〇〇	二五・一	一・八〇〇	四百五十元	
勞動時數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七・五〇〇	三百七十五元	
使用原料價格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	二・〇〇〇	四百元	
工資及原料價格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	三・八〇〇	四百二十二元	

以上四法中。工資標準主義。較他主義為普通製造業者一般所採。用此主義理

論上原非正當。惟因便於實用。故事實上所廣用。而當工資比原料價格爲數較多時。比較的近於公平。然支付工資之多寡。有非常之差異時。則有不顧工資優劣如何之缺點。蓋今用熟練之高價職工。於短期間製成之製品。與不熟練之低價職工。於長期間製成之製品。倘據工資標準主義。使分擔各種間接費。則其不公平也明矣。嘗思一般情狀。分攤工場費於各製品。與其以支出工資爲標準。無若以勞動時間爲比例而分配之。之爲優。蓋工場主任之薪俸。工場夫役之工資。房租。地租。以及稅金。保險費。點燈費。並填補減價費等之多寡。率以時間爲比例。時間愈長。則所需愈多。因此理由。工場費之分攤負擔。採時間標準主義。理論上可謂較他主義爲優。然此主義。亦非全無缺點。卽未成年者用一百元之機械之勞動時間。與已成年者用一萬元之機械之勞動時間。據此主義。使爲同一之負擔。明爲不當。至原料品標準主義。及素價標準主義。理論上最多反對。蓋原料品之價格。比工資之高低。時多變動。而製造所使用原料品價格之增減。與其間接

費之工場費之增減。其間理論上無何等之關係。且場工費係據過去統計數所得之比率而分配諸各製品者。必須據比較的不動之基礎故也。

理論上四法均不完全。倘固執其一不可也。故併用非難較少之工資與勞動時間二主義。而以他主義補其缺點。斯為最優。故將工場費分為次列二種。隨各分類而適宜採用以上二主義。則行工場費之轉嫁。較為公平。

(1) 機械器具之運轉費。修繕保存費。及填補減價費等。以支出之工資為比例。而分配於各製品。

(2) 工場主任之薪俸。工場夫役等之工資。房租。地租。租稅。保險費。點燈費。及其他修繕保存費。填補減價費等。以製作所需之勞動時間為比例。而分配於各製品。

至一般經營費。其分配之困難。亦與工場費同。而分派此種費用於製品原價之方法。以次所揭之項目為比例而定其多寡。

(一) 支出之工資。

(二) 製品所費之勞動時間。

(三) 工資、原料價格及工場費三者之和(即工場原價)

以上第三標準。理論上最爲適當。蓋包含關於生產之一切要素故也。而一般經故一。理論上亦爲構成原價要素之一。故因上記之標準。當攤派於各製品之原價中。然如前所述。此種費用。稍覺固定。以各製品之生產額爲比例而增減之者。極微。非特不若他種生產費有關原價計算之深。亦有因公平分配之至難。而不計及者。然欲對照自己製品之原價。與市場之市價。以明營業上之地位者。則此種費用。不容不計算之。

然當計算原價時。直接所費之工資。及原料品價格。常以其確定額記入於原價帳。而間接費之實際額。至後日始能確定。計算當時記入原價之額。均以過去之統計數爲基礎而算出者也。故至後日確定之實際費額。與以統計爲根據而分

配於製品之預想額。其間自不免有不同處。

就原價計算。間接費之外。尚有困難者。即關於特別費用之處理是也。今爲某製品而特需製圖或模型時。是等費用。固應包含於製品原價中。然該模型有後日再用於他製品之効。此時使最初所作之製品。負擔其費用之全部。似不得當。又有同一模型。數年用之。則其所需之金額。幾何作爲費用。幾何作爲資產乎。又若製作模型不成功。其所損失。使製成後之模型所製作之製品原價負擔乎。抑使一般製品負擔乎。又若今就承攬事業。作特別之模型。其所費之費用。以爲完成其承攬事業之費用乎。或預想其模型尙有用於將來之承攬事業。而以其費用之一部爲資產而使存在乎。舉凡是等疑問。均屬特別事故所生之費用。非一般之間接費。故其處理之法。亦須實地臨機決定。若必定以一般之處理法。極屬困難。

第九章 破產清算法

據英國公司法。凡公司破產時。應提出於官廳之財政一覽表。其形式有一定之規定。即本章所述之財政實狀調查表。及虧損帳是也。此兩者最能明晰表示破產財政之真狀。故在無規定應準據形式諸國之會計家。實際亦屢屢使用。

(一) 財政實狀調查表

財政實狀調查表者。營業上之資產。不能償還其負債而破產時。因呈示清算所得之估計額於債權者而造具者也。其作成之法。與普通之法略異。先以現諸帳簿者爲基礎。然後加以帳簿外調查事實所得之材料。而造成之資產負債表也。故此表之資產負債額。不必如貸借對照表與總分類帳各科目金額相一致。此表之內容。概言之則一方列記當時屬於其營業之各種資產。均以得確實實收之估計額。爲其價格。又一方列記營業上之總負債。區別爲全部擔保者。一部擔保者。無擔保者三種。而擔保之資產。與負債抵銷時。雙方均不現於此表之金額欄。又特別之債務（即債權者有優先請求權之負債）須於表示支付普通債

務之資產總額以前。自資產額中減除之。然後明示普通無擔保債務額應分派之資產額。

此表之目的。在表示破產者之財產真狀。使各債權者（即優先債權者。全部擔保債權者。一部擔保債權者。及無擔保債權者。）得知對於債權額。應自破產者現時之財產中受幾何分派之估計額。故造成此表。須以會計帳簿所現爲基礎。參以帳簿以外調查之材料。而破產時之資產。其評價極形困難。凡實際賣出應得之價格。總須比帳簿上所現之各價格爲低。此表既以使債權者得知對於自己之債權額。自破產者之財產。果能有幾何償還之實力者也。故是等資產。須求兼備評價之經驗與智識之專門家。託其評定。將各資產帳簿上之價格。與因清算應實收之價格。并記此表。以表示帳簿上價格及實收價格之間。有幾何之差。而是等資產中。爲負債之擔保者。與其負債額互相抵銷。不記載於實收金額欄。又欠款分收回確實者。收回不確實者。全無收回之望者三種。其收回不確實者。

記載其應收還之估額。至全無收回之望者。祇現諸摘要欄中。不加於實收金額欄內。如在箇人商店破產時。營業上資產之外。凡家具、人壽保險單、及其私有財產。均不可不含諸此表。至此表應記載之負債。不但專記破產者帳簿所記載之總負債。其他帳簿雖未記載。而有強制支付之債務。如未納稅金、未付工費等。亦須揭之。又有偶然發生之債務。如破產者或在銀行貼現之票據。支付人不付。或其發出票據。至滿期支付人不付。因此所生之償還義務。亦不可不包含之。而稅金、地租、房租、工費等。係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須從全資產額中。先將其額減除。然後以其餘數分派於普通債權者。此項有優先權之債務。雖記入於負債之部。然其金額不使含於負債額之合計。至全部擔保之債務。雖記入於負債之部。其金額亦不加於負債額之合計。即從擔保物件之資產額中減除之。若其結果。擔保之資產價格。比負債額大。則減除後之餘數。得充普通債務之支付。故其差額記入於資產之部之實收金額欄。又一部擔保之債務。雖亦記入於負債之部。然

減除有擔保之部分。其餘無擔保之部分。與普通之無擔保債務。同受分派。記入於金額欄。有擔保之資產。則詳記於資產之一部。其金額不現諸實收金額欄。此表有擔保之負債額。與供擔保之有形資產之價格抵銷。不記入於雙方之金額欄者。終不外表示資產之部。無擔保之普通債權者。得受分派之資產額爲幾何。又負債之部。應受分派之普通無擔保債務額爲幾何。最後比較雙方金額欄之合計。（但清算所用之費用在內）以示破產者之現有財產中。應支付於普通無擔保債權者之分派率。

財政實狀調查表所揭各種資產負債。另附詳細目錄以表示。藉此可知各債權者之姓名、住址、金額。則其債權由來之性質及擔保之有無。可以盡悉矣。

（二）虧折帳

虧折帳者。財政實狀調查表之補充附錄也。說明該表所現之虧折。如何發生者也。故常附隨於實狀調查表。此帳之貸方。記入現在之資本金額、公債金額、及收

益額。借方記入破產者帳簿所現之諸種損失費用。及實狀調查表所現之資產評價上所生之損失。並其他不虞所生之損失。算出其貸借差額。與實狀調查表之虧折額。必相一致。故涉及數年間之營業。此帳目務精密作成。則於決定破產之原因。大有効力。

次假定公司破產時之財政狀態。按以上所說明者。造具財政實狀調查表及虧折帳之形式。

〔例〕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失敗。財政窮乏。其資產不能償其負債。不得已遂於某月某日。行破產清算。是日自其會計帳簿作成之試算表如左。

借方

貸方

一、現金	三〇〇・一	一、資本金	六〇・〇〇〇・一
一、銀行存款	二・五〇〇・一	一、欠款	八〇・〇〇〇・一
一、商品	一三・〇〇〇・一	一、承兌票據	三三・〇〇〇・一

一、有價證券	一五〇〇〇・—	一、擔保借款	七〇〇〇〇・—
一、諸費用	三・七〇〇・—		
一、欠款	五八・五〇〇・—		
一、機械器具及其他	三〇〇〇〇・—		
一、地基工場房屋	一二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三〇〇〇・—	合計	二四三〇〇〇・—

右帳簿所現之外。就公司財政實際上詳細調查。其結果發見如此之事實。

一、商品。時價估值九千五百元。機械器具。時價估值一萬元。

一、欠款之內。一萬二千元。全無收回之望。又六千五百元。收回不確實。其中預
定能確實收回者。僅一千元。餘四萬元認為收回確實者。

一、有價證券。時價估值一萬元。然該證券為承兌票據一萬三千元之擔保。

一、地基、工場、房屋。時價估值九萬元。全部為借款七萬元之擔保。

應加分派之全額	
	80,000
	20,000
	100,000
	3,000
	15,000
	118,000

以上以帳簿所現者。與因實地調查所得之事實。作成實狀調查表及虧損帳。揭之如次。

- 一、對於公司資產。有優先請求權者。為未納稅金六百元。未付地租四百元。及未付工資五百元。
- 千元。
- 一、偶然發生之負債。因背書票據付款人不付。故生償還債務。其額為一萬五
- (註)以上所謂時價者。係指拍賣應得實收之價格。

調查表			負 債 之 部	
摘	要			總債務
<u>普通無擔保債務</u>				
存項.....				80,000
承兌票據.....				20,000
<u>一部擔保債務</u>				
	(以有價證券為擔保)			100,000
債務全額		13,000		13,000
擔保物價格		<u>10,000</u>		
<u>全部擔保債務</u>				
	(以地基工場房屋為擔保)			70,000
此債務額自擔保物價格中減去其全部				
<u>偶然發生之債務</u>				
背書票據不付所生之債務				15,000
<u>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u>				
稅金		600		
地租		400		
工資		<u>500</u>		
自資產中減去		<u>1,500</u>		1,500
				<u>199,500</u>

▲紅筆記之

資產之部		財政實狀	
摘	要	帳簿價額	實收預定額
<u>現金</u>			
現存	300	300
銀行存款	2,500	2,500
		2,800	2,800
<u>有價證券(在債權者之手)</u>			
時價	10,000	15,000	
自擔保之負債額中減去之			
<u>欠款</u>			
確實者	40,000		
不確實者	6,500		
(內僅千元有收回之望)			
全無收回之望者	12,000		
	<u>58,500</u>	58,500	41,000
<u>商品</u>			
		13,000	9,500
<u>機械器具及其他</u>			
		30,000	10,000
<u>地基工場房屋</u>			
(為借款擔保品)			
時價估計額	90,000		
減去借款額	70,000		20,000
		239,300	83,300
			1,500
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揭諸負債之部者)			
應分派於普通債權者之資產額			
(當債權額之六分九釐三毫強但清算費用在內)			
			81,800
			▲ 36,200
▲ 虧折		118,000

借 方)		虧損帳		(貸 方)	
<u>諸費用</u>				<u>資本金</u>	60,000
載諸試算表者		3,700		▲ 虧折	36,200
未納稅金未付地租及工資		1,500			
			5,200		
<u>自資產評價所生之損失</u>					
有價證券	5,000				
欠 款	17,500				
商 品	3,500				
機械器具	20,000				
地基房屋	30,000	76,000			
因背書票據不付之損失		15,000			
		<u>96,200</u>			<u>96,200</u>

第十章 會計法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歲度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提出於立法院。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算書。區分爲款項目。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算書。區分爲款項目。
-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爲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求或收納之。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

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爲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

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 一 國債之本利。
 -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 五 交通不便利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署所需之經費。
 -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
-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并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章 審計法規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 一 總決算。
 -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

大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其認爲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得由各該

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查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爲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爲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

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據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

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章 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

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

第三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計算。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編成收支計算書。送由主管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財政廳爲前項之核定。詳送審計院時。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箇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箇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國外各官署同。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箇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箇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送主管部查核。

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箇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箇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箇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

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箇月以內編成全年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書據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爲時應隨時通知該長官執行處分。

會 計 學 詳 解

前項處分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四條 審計院議決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情事時應呈請大總統核辦。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審計院。

前項交代清冊。審計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除別有規定外。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
計
學
詳
解
終

最新

公文程式大全

六冊

一元二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本書搜集各種公文應用程式無所不備全書共分九章首錄大總統頒布之公文程式以示淵源所自二三兩章分述公文撰法概略及公文專用詞文法俾便初學四五六章爲上平下三項公文上行爲中央各官吏及地方各官吏暨人民之呈文平行如咨文公函照會等下行則上自總統下逮地方各官吏之命令批示等第七章爲公告之文凡布告通告通電廣告等詞悉備第八章爲特種公文如宣言書演講詞凡發表行政意見之文字屬焉第九章爲雜項公文則俱爲公文中附麗之文件搜羅完全應有盡有足資後學之參攷摹擬

1285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發行



分發行所

廣州雙門底
漢口四官殿
北京梅竹斜街
奉天鼓樓北
長沙南陽街

編著者

許士沅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大東書局
上海北四川路南公盆里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大東書局

會計學詳解(全一册)

(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55
086443

